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激励工程参建各方加强过程控制，保证结构安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以下简称“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对象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的结构完整的工程，参评单位为工程主要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三条 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项目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建筑业协会或交通、水利、电力等行业协会或其主管部门动态受理并推荐，工程质量应达到同时期广西区内领先水平。

第四条 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的评价工作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工程范围

第五条 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程类别分为四类：

- (一) 住宅工程；
- (二) 公共建筑工程；

(三)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四) 市政工程(含建筑物/构筑物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价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录 1、2 的规定。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 原有项目的改建工程;

(二) 因施工质量原因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三) 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与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的工程;

(四) 在建设过程中, 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五) 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 举报属实的工程;

(六) 申报的工程未包含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联合申报除外)。

(七) 已申报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 经审查未通过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程项目,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二) 施工管理规范, 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

案、结构工程创优计划和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三）过程控制严格有效，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各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积极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筑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地区申报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向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三）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申报的工程，由上述部门的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向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第九条 申报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内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表》；
2. 《施工许可证》或发改委的立项批复文件（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

- 3.《施工合同》和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4.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 5.监理单位参与申报的,应提供《监理合同》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二) 要求:

- 1.采用网上系统申报,上传主要内容原件扫描件,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2.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第五章 现场复查及评审

第十条 现场复查工作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按各设区市建筑业联合会(协会)推荐申报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组织专家复查组进行现场复查。

(一) 建筑工程原则上各项目要进行两次现场复查(24米以下多层建筑工程至少复查一次)。第一次:复查地基基础、地下室到地上七层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第二次:复查地上七层以上主体结构工程。对于超高层建筑每增加20层(不足20层按20层计)增加一次现场复查(钢结构建筑工程必须复查屋盖结构);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等根据其结构特点复查;

(三) 现场复查专家,从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实行专家与关联企业回避制度;

(四) 现场复查程序:

- 1.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
- 2.核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
- 3.抽查工程主体结构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
- 4.现场反馈复查情况。

(五) 复查组撰写复查报告, 复查报告要对整体质量状况作出评价, 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一条 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的评审工作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建评审委员会, 每半年评审一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需适时进行调整。评审委员必须是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 有丰富实践经验, 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 审查复查报告, 质询评议, 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定出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 评价结果在“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上公示。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对经评价入选的工程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向经评价入选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和参评监理单位颁发评价证书。

第十四条 经评价入选工程的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 给予入选工程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企业参评的)和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一定奖励, 并将获奖业绩记入个人档案, 作为考核、晋升的参考。

第七章 纪 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价资格。

第十六条 复查工作与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凡参与工程复查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十七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十八条 参与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价工作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公布后，发现经评价入选的工程与申报条件不相符，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的，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的评价结果，收回评价证书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录 1:

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程类别划分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有建筑物的广场及纪念性建筑等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电力、建材、轻工业等工程和从事生产服务的工业建筑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桥梁和隧道等公路交通工程及港口、船闸等水运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设施、供气、给水、排水、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录 2:

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 群体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0 以上	
非住宅小区单体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00 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

体育场	座		10000 以上	
体育馆	座		1000 以上	
游泳馆	座		800 以上	
影剧院	座		800 以上	
广播电视塔 或其他构筑物	高度 投资	米 万元	250 以上 5000 以上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 迹重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1500 以上 群体 15000 以上	
学校、医院、科研等 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4000 以上 群体 15000 以上	
未列入以上项目的其 他公共建筑	群体工程 市 建筑面积 县（县级市）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群体 15000 以上 单体 4000 以上 单体 3000 以上	

三、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1. 电力工业			
火力、水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200 以上	
风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48 以上	
变电站	变电电压 千伏	110 以上	
其他电力工业	投 资 万元	4000 以上	
2. 其他工业工程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3000 以上	
造纸厂	年产量 万吨	1 以上	
制糖厂	日处理原料 吨	500 以上	
其他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投资 万元	3000 以上	

四、交通工程

独立特大桥	全 长 米 或单跨长 米	1000 以上 或 150 以上	
公路隧洞	长度 米	1500 以上	连续
二级以上公路	长度 公里	1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其他交通工程	投资 万元	5000 以上	

五、水利工程

水库	总库容 万立方米	2500 以上	
其他水利工程	投资 万元	3000 以上	

六、市政工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污水处理厂、水厂、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工程造价 万元	2500 以上	
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000 以上	
其他市政工程	单体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以上	

七、其他工程

1. 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2. 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